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ii)日期為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及(i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2022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

(一) 限售期屆滿的說明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2022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條件後可申請解除限售所獲總量的34%。本次擬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記日為2023年6月5日，限售期為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屆滿。

(二)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情況說明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任一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任一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3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公司淨利潤複合增長率13.4%，不低於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0.5%)； 2. 202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8.87%，不低於7.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16.1%)； 3. 2023年，公司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子企業層面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對所屬子企業經營業績考核要求，所屬子企業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系數如下： <table><tr><td>考核等級</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單位考核系數</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table>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系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考核等級	A	B	C	D	單位考核系數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608名激勵對象所在單位考核結果為A級、B級； 21名激勵對象所在單位2023年度績效考核為C級，單位考核系數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購註銷； 21名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屬於激勵計劃激勵範圍，其持有的已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考核等級	A	B	C	D							
單位考核系數	100%		80%	0							

解除限售條件	成就情況說明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具體見下表： <table><tr><td>考核等級</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個人考核系數</td><td>100%</td><td>80%</td><td>0</td><td></td></tr></table>	考核等級	A	B	C	D	個人考核系數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621名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為A級、B級； 5名激勵對象2023年個人績效考核為C級，個人考核系數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購註銷；3名激勵對象2023年個人績效考核為D級，個人考核系數為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0%由公司回購註銷； 21名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屬於激勵計劃激勵範圍，其持有的已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考核等級	A	B	C	D							
個人考核系數	100%	80%	0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2022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設定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根據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同意本公司在限售期屆滿後按照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2022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人數為6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126.98萬股，約佔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19%。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本次解除限售數量佔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楊志超	副總裁	35	11.9	34.0%
孫立強	副總裁	20	6.8	34.0%
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624人)		9,210	3,108.28	33.75%
合計(626人)		9,265	3,126.98	33.75%

註：

1. 本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為650人，其中，2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等原因，其已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3名激勵對象績效考核結果為D級，其當期解除限售比例為0%，當期計劃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購註銷。
2. 本公司已制定了A股股份回購方案，待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經確認，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股份的高管自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購股份事項之日起至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期間，不直接或者間接減持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2022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627名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依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並按照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626名激勵對象共計3,126.98萬股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手續。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期解鎖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期解鎖涉及的激勵對象符合激勵對象資格；本次解鎖符合管理辦法及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本期解鎖條件已經成就。

五、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均符合2022年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2022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項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管理辦法》等法規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